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5/02/2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署長(策略)
譚榮邦先生, JP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高國耀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私營房屋)
吳文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刑事總部總警司
黃柏年先生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

副署長
黃振韶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蕭權生先生

高級租務主任
陳國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立法會CB(1)792/03-04(03)號文件
(已發出供2004年1月19日會議之用) | —— | 因應2004年1月9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88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8日發出) | ——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
792/03-04(03)號文件事
項(5)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CB(1)901/03-04(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
792/03-04(03)號文件事
項(2)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901/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792/03-04(03)號文件事項(4)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901/03-04(03)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過往3年以體恤理由及前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受惠者身份申請租住公屋(“公屋”)的宗數，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
- (b) 說明政府當局向遭迫遷而又未符合申請公屋資格(如居港未滿7年)的租客提供臨時收容所或中轉房屋時所考慮的因素；
- (c) 在政府當局有關“條例草案的指定實施日期”的文件中，加入在撤銷租住權管制的建議生效後，對住宅樓宇分租客所作的過渡安排。文件亦應說明在按建議撤銷終止非住宅租賃最短通知期限的規定後，對非住宅樓宇租客所作的過渡安排；及
- (d) 轉告警方，有需要在其內部指引內加入具體條文，以處理與業主及租客提供虛假資料有關的罪行。

3.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2日

**《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4 - 00144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討論可否在撤銷租住權管制規定後，進一步簡化收樓程序(立法會CB(1)886/3-04號文件)—— (a) 主席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29日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包括加強執達主任的服務，每周定出一天專門處理收樓案件，以過堂方式進行聆訊； (b)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實施撤銷租住權管制規定的建議後，土地審裁處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處理已屆滿的租賃；及 (c) 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制定措施，以解決條例草案指定日期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41 - 00280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討論有關因租賃糾紛而引起罪行的報告及警方所採取的行動(立法會CB(1)901/03-04(02)號文件)—— (a) 警方在兩個月內，就其根據《盜竊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檢控提供虛假資料的業主及租客的案件向委員提供尚未提交的資料；及 (b) 提供檢控數字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將業主及租客提供虛假資料列作不同罪行處理	政府當局轉告警方，有需要在其內部指引內加入具體條文，以處理與業主及租客提供虛假資料有關的罪行
002805 - 00304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有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求容許應課差餉租值低的樓宇保留租賃權管制	
003045 - 00325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幫助前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受惠者的措施(立法會CB(1)792/03-04(04)號文件)，以及須平衡應課差餉租值低的樓宇的業主和租客的利益	
003256 - 003600	何俊仁議員	關注到租客難以達到申請租住公屋(“公屋”)資格的要求，尤其是居港滿7年的規定	
003601 - 004020	主席 政府當局	為未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人提供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所	政府當局表明其向遭迫遷而又未符合申請公屋資格(如居港未滿7年)的租客提供臨時收容所或中轉房屋時所考慮的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21 - 00444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為確有困難的住戶編配公屋單位的酌情權	政府當局提供過往3年以體恤理由及前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受惠者身份申請公屋的宗數，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
004445 - 0048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57/03-04 (02)號文件) 第1部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接獲政府當局有關此事項的文件後，討論指定日期及過渡安排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004812 - 01192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廢除條文 (a) 並未就廢除第119F(4)(a)條所訂法定補償一事諮詢公眾，因此，公眾未必知道撤銷租住權管制會導致已屆滿的租賃不再獲法定補償，而法庭亦不可判給補償； (b) 關注到撤銷租住權管制的建議生效後，對住宅樓宇分租客所作的過渡安排； (c) 須在提出上訴前檢討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及 (d) 會保留在條例第IV部內的條文	政府當局在其有關“條例草案的指定實施日期”的文件中，加入在撤銷租住權管制的建議生效後，對住宅樓宇分租客所作的過渡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930 - 012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在租賃協議上批署 為方便以電子媒介提交文件而制訂的條文	
012021 - 01284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5條 —— 關乎第IV部的保留條文 在接獲政府當局有關“條例草案的指定實施日期”的文件後並對立法會CB(1)585/03-04(08)號文件事項8一併作出討論	
012841 - 013810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 廢除條文 第122條 —— 終止租賃的最短通知期限	政府當局亦在其文件內說明在按建議撤銷終止非住宅租賃最短通知期限的規定後，對非住宅樓宇租客所作的過渡安排
013811 - 01384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2日